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69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作業要點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50169938_Attach000.doc、1050169938_Atta
ch002.doc)

主旨：修訂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
點」第4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09/23

